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0700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x）刊登「○○」食品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其內容宣稱「……抗癌四大天王、解毒之王、肝臟清道夫……抗癌、改善癌症患者……提升免疫力……改善過敏體質……降血壓、降血糖，預防兼改善高血壓及糖尿病……抑制血栓的形成，避免洗腎、心肌梗塞及中風……改善強化肝功能，活化肝細胞……抑制 A 型、B 型、C 型肝炎患者發病機率……」等詞句，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案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以民國（下同）102 年 1 月 14 日 FDA 企字第 1021200094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

處理。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3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3 月 2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

230700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3 月 26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4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三、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如下：（一）使用下列詞句者，應認定為涉及醫

療效能：1. 宣稱預防、改善、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或特定生理情形..... 3. 宣稱產品對疾病及疾病症候群或症狀有效..... (二)、使用下列詞句者，應認定為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1. 涉及生理功能者..... 2. 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 食品衛生管理法..... 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 (八) 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八)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節錄)

項次	13
違反事實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法規依據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4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整.....。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

- 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七) 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廣告係訴願人參加 100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微型創業鳳凰數位課程「打造商店專屬部落格」時，自我學習及繳交作業所需，並非進行營利行為而誤導消費者；訴願人為單親家庭低收入戶，經濟拮据，請考量訴願人難處及經濟能力，予以

撤銷裁罰。

- 三、查本案訴願人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系爭廣告內容，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規定意旨，審認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有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2 年 1 月 14 日 FDA 企字第 1021200094 號函、系爭廣告網頁及原處分機關 102 年 3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係其參加 100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微型創業鳳凰數位課程「打造商店專屬部落格」時，自我學習及繳交作業所需，並非進行營利行為而誤導消費者；其為單親家庭低收入戶，經濟拮据，請考量訴願人難處及經濟能力，予以撤銷裁罰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且行政院衛生署亦訂有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以資遵循。查系爭廣告網頁資料詳述系爭食品品名、規格、效能、售價、聯絡電話及 email 等資訊，並佐以食品圖片，則系爭廣告已堪認有為上開食品宣傳之意思。復以系爭廣告標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詞句，是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食品具有上述功效，而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事，足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又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係其參加 100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微型創業鳳凰數位課程時，自我學習及繳交作業所需一節，查依卷內訴願人所提供之課程證明書顯示，課程期間為 100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25 日，而系爭廣告網頁發表時間為 101 年 6 月 21 日，非在

課程期間內，是訴願主張，亦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另倘訴願人繳交罰鍰有困難，得參考原處分機關所訂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受理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處理原則」，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併予敘明。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